
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LZC2024-G3-990903-GXTG

项目名称：桂林市公安局叠彩分局食堂副食品
配送服务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公安局叠彩分局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4-G3-990903-GXTG

项目名称：桂林市公安局叠彩分局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桂林市公安局叠彩分局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提供桂林市公安局叠彩分局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满 1 年整为止（具体实施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gl.zfcg.zcy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桂林）（<http://ggzy.jgswj.gxzf.gov.cn/glggz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6）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7）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7〕210 号）。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4.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公安局叠彩分局

地址：九华路扁山巷 6 号

项目联系方式：135077377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七里店路 108 号桂林国家大学科技园 2 栋 2 单元 5 楼

项目联系人：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3-58966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LZC2024-G3-990903-GXTG 项目名称：桂林市公安局叠彩分局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投标人（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投标人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投标人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5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7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电子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电子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电子签章。 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

			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9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0	2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20.1.1 投标人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1.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1	20.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12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13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14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候

			选投标人资格。
16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7	34.1	履约保证金	无。
18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5.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2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20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6.2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1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9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62142

一、总则

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LZC2024-G3-990903-GXTG

项目名称：桂林市公安局叠彩分局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桂林市交通运输智慧执法平台建设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本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投标人（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

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投标人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投标人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

见附表 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近两年中任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二表缺一不可，二表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5) 投标人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6) 投标人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费的凭据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9)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

(10)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①如属于小微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5）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2020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时间】（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CA证书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3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4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等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电子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电子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电子签章。

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投标文件解密

2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20.1.1 投标人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1.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20.1.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1.4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0.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准备及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后，系统向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如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或备份的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或备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又未按要求提供加密的或备份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等。

22.2.4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2.5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

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投标人情形的，关联投标人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以记

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线发起澄清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

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依次按实施方案分、服务保障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或超出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项目需求”中所投本项目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投标人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无。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2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6.2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6.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安吉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0 4771 0966 9988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62142

40. 其他：为了让政府采购投标人知晓运用政采贷政策，加强政采贷的推广力度，现将《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转发。具体内容详见附件3。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桂林市公安局叠彩分局食堂（含分局大院食堂以及所辖 5 个派出所）副食品配送服务。供应商提供食堂物资配送服务能确保采购人所需物品采购顺畅、规范，服务期限 12 个月，结算金额按服务年限内实际采购量的金额为准。并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及保障要求，确保采购合同服务期限内，采购人所需的食品品质、供应及时。

（二）采购人职责：

1. 提供计划。采购人每日下午 18:30 前报次日一次采购计划，并提出具体的规格、数量及包装要求，如需临时增加品种、数量、或改变送达时限和地点，由采购人的专管员通过电话与投标人联系，投标人根据要求必须组织供应。

2. 按时结算。采购人按照合同时间，及时向投标人结算有关款项，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结算时，需主动说明原因，并告知具体的结算时间。

3. 检查数量、质量。采购人对提供的采购物品的数量、质量及包装等进行实时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投标人处理。

（三）服务要求：

1. 按计划送货。投标人必须按计划组织供应，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产品由采购人验收，验收无误后，双方在物品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投标人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采购人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投标人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采购人达成协议，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或造成损失的，视为投标人违约，由投标人按食品市场调查价格进行赔偿；如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该投标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确保质量。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必须达到采购人提出的质量要求，所有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供应采购人。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使用投标人的质量不合格的食品，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投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无条件终止合同及拒付当月货款，投标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数量问题。投标人所供应的生鲜类食品、散装食品出现缺斤少两（正常损耗除外）、腐烂变质等情况，将按照所缺重量、变质重量产品供应金额的三倍进行赔偿；预包装食品出现数量与订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所缺数量、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供应金额的三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工商部门，对投标人进行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腐烂变质等产品，金额超过一万元的，采购人将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4. 提供信息。投标人每天供应的食品必须出示电脑打印的票据以及当日收货明细签收单（需要送货人、收货人签字），每半月提供一份当季所供食品价格参考明细表（含电子版），便于采购人管控。

5. 接受监督。投标人必须自觉配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对所供应物资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所提供的发现质量问题的，生鲜类食品必须在 8 个小时内提出，预包装食品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食品给投标人查

验，否则，所造成的责任自行负责。

6. 服从管理。投标人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采购人区域时，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采购人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检查和盘问。

（四）配送方式要求

①投标人必须至少配备 1 辆专门为采购人进行食品配送服务的车辆，要求车辆为密封车辆，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食品配送车辆一览表及相应图片）。

②投标人送货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采取免费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由于采购人单位由于工作的特殊性，配送食材必须于每天上午 8:00 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发生送货延迟经核实协商要进行相应应支付配送金额的扣减（如遇特殊情况的和不可抗力引起延迟的，应于每日 7 点前通知采购人进行协商，遭遇恶劣天气情况确实无法按时送达的要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紧急采购需求时，投标人必须有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进行协商配送的相关事宜，并提供免费送货服务。

（五）配送质量要求

1. 投标人所有供应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其他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确保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

2. 如发现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投标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提供的所有产品须经采购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即拒收，投标人应及时按采购人要求退换补送；如不及时退换补送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采购人提前 12 小时以上以电话或传真方式订货，应于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数量、品种、质量的要求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因未能按照要求供应采购人所需产品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采购人食堂因临时需要，可提前 2 小时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订货，在采购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5. 不能满足采购人采购要求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申请终止合同，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履行合同。

6.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将由投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7. 应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8. 采购人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不定期地将投标人所供的产品抽样送质检部门进行检验，若检验产品合格，质价相符，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若抽检不合格，检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 不得通过对采购人的从业人员采取吃请、送礼、贿赂等任何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供货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0. 每月退/换货种类（因购买品名/品类/质量不达标的情况下）累计达 15 种，予以提醒；累计达到 20 种及 20 种以上，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停止供货 2 个月或终止采供合作关系。

(六) 配送流程要求:

1. 做好配送计划衔接。为确保食品产品数量,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要做好计划衔接,采购人应提前一天向投标人报送次日采购计划,确定采购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计划与时间要求等事项及时将产品配送到位。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2. 部分食品如果采购人有要求的,必须提供初加工服务。

(七) 食品配送范围及配送方式要求:

配送范围内部分食品名目、质量要求一览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以根据所需物品的实际情况调整):

序号	名称	品名	质量要求
01	蔬菜类	蔬菜	1. 叶子类蔬菜:叶面保存完整,新鲜,无烂叶;具有蔬菜固有的颜色和光泽;显示正常蔬菜的成熟度和新鲜度;蔬菜气味正常,没有腐败味和其他异味。 2. 瓜果类:个体保存完整;具有瓜果固有的颜色和光泽;显示正常瓜果的成熟度和新鲜度;瓜果气味正常,没有腐败味和其他异味;个体个头及长度符合正常的瓜果尺寸;个体无畸形、个头无过度弯曲情况。 3. 带叶蔬菜保证叶面色泽新鲜和形状完整,严禁提供摘采时间过长和变黄变质的蔬菜。 4. 严禁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对蔬菜产品进行保鲜、包装和处理。 5. 不得提供农药残留超标及变质、劣质的蔬菜。 6. 所有蔬菜按时提交检测报告。
02	鲜猪肉类	猪肉	1. 必须符合鲜(冻)畜肉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严禁提供伤残、污染或变质猪肉,私宰猪、黄膘猪、米猪、母猪以及各种病猪。 2. 新鲜猪肉的肌肉应色泽鲜红、有光泽、层次分明、肉质紧实、脂肪呈乳白色,骨头为白色或微黄色,无异味。 3. 猪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切面应不渗水或不渗血水,反之则为注水猪肉。 4. 色泽: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 5. 所供每批次鲜肉必须有齐全的防疫检验证明合格证。
03	鲜家禽类	鸡、鸭	1. 严禁提供由死鸡、死鸭、病鸡、病鸭宰杀的鸡鸭。 2. 严禁打水,在送货的过程中不能受到污染。 3. 要求皮面光滑、无毛,膛内清理干净,不留板油、肺以及喉管、气管等杂物; 4. 按照采购方要求进行粗加工的块状。
04	水产类	鱼	1. 严禁提供由死鱼、病鱼、宰杀的鱼产品; 2. 在送货的过程中不能受到污染。 3. 要求皮面光滑,无外表损伤、膛内清理干净,等杂物; 4. 要求当天新鲜宰杀的,无异味,腐烂变味。
05	禽蛋类	禽蛋	1. 产品应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产品个头大小均匀一致,蛋壳清洁完整无破裂。 2. 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与蛋黄正常分离,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具有禽蛋固有的气味,无异味,变质等问题。 3. 蛋内不得有血块、黑点、杂质及其他组织异物。

			4. 每板鸡蛋重量≥ 3.8 斤，蛋塔皮重≤ 0.2 斤。 5. 所供每批次鸡蛋必须有齐全的防疫检验证明合格证。
06	米制品	米粉	1.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外观白净，有米香味； 2. 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其它有害物质和添加剂的留存； 3. 交付采购人时，必须是当日生产，完整。
07	面点	馒头	1.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 包装完好无损，物品无变色、变味。 3. 单个重量≥ 0.3 斤
08	豆制品	豆腐	1. 色泽乳白或淡黄，形状完整； 2. 软硬适度、具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结构均匀； 3. 无杂质，具有豆制品特有的香味； 4. 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新鲜, 无异味，无腐烂； 5. 必须是当天制作的新鲜产品。 6. 每板≥ 19 斤，每块≥ 0.75 斤。
09	干货、调味品类	干货、调味品	1.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二分之一，产品标准号等内容； 2. 生抽：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生抽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 3. 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4. 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5. 味精、鸡精等：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无返卤吸潮现象。 6. 辣椒粉：呈干燥状，具有该香料科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或其他异味； 7. 其他调味品：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杂质异物等。
10	香料类	香料	1. 色泽自然、无霉变、香味纯浓、产品质量在同类市场上中上水平。 2. 无霉变、无虫蛀。 3. 颗粒均匀，有香味，无异味。
11	冻品类	冻品	1. 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要求。 2. 严禁提供病死动物和有安全卫生问题的动物制成的冻制品。 3. 供应的冻货外包装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明（但不限于）生产厂家、产地、出厂日期、产品商标、产品等级，并附有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严禁供应“三无”产品、过期产品及其它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的产品。 4. 不能含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不变质、不腐烂、不变色，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要求。 5. 冻鸡、鸭、鹅、兔等动物冻货不能残留内脏。

12	腌制 品	酸菜	1.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保证新鲜； 2. 拥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其它有害物质和添加剂的留存； 3. 不变质、不腐烂、不变色。
13	预包装 食品类	预包装 食品	1.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 正规厂家生产； 3. 外包装要有明确的生产厂家、地址、日期与保质期。

（八）报价、结算方式：

1. 本项目按综合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即：结算金额=市场调查价格*综合折扣率）。

2. 本项目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

3. 食材市场调查价格：由投标人每半个月进行一次市场调查，形成市场价格目录表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根据其提供的市场价格目录表进行市场核价，双方按核查后的市场价格作为此期间市场调查价格。本项目市场调查地点为桂林市当地大型超市《如：桂林市大润发、桂林市沃尔玛、桂林市冠超市等》或农贸市场（如：桂林市西门菜市、桂林市乐群菜市、桂林市清风菜市等）

4. 供货协议期内的每一个定价周期，除消费物价指数（CPI）发生大幅波动等特殊除，不允许上调本定价周期内的物资协议价。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满 1 年整为止（具体实施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投标人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个月供应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结算货款，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于财政拨付专项经费延后的原因，可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友好协商延迟支付），以银行转账方式或者刷公务卡向投标人付货款。投标人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投标人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投标人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三）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投标报价按综合折扣率报价，投标人综合折扣率报价不得高于 90%，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处理。

注：本“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 分

- 1.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最低投标人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

1.2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 \times 30 \text{ 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

2. 实施方案分.....40 分

(1)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保障规划、各项保障实施方案独立打分。（满分 10 分）

一档（0 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3 分）： 投标人提供方案仅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6 分）： 投标人的方案一般；

四档（10 分）： 投标人的方案完整，详细、实用。

(2) 根据投标人保证食品安全措施及售后服务和承诺方案情况独立打分。（满分 10 分）

一档（0 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3 分）： 投标人提供方案仅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6 分）： 投标人的方案一般；

四档（10 分）： 投标人的方案完整，详细、实用。

(3) 根据投标人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独立打分。（满分 10 分）

一档（0 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3 分）： 投标人提供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仅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6 分）： 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较全面，较完整，较完善，可行性较好但缺少针对性；

四档（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完整，完善，可行性高，实用性强，针对性强。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独立打分（满分 10 分）

一档（0 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应急处置方案或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3 分）： 投标人提供应急处理预案或应急处理预案仅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6 分）： 投标人应急处理预案的内容比较简单，不够全面；

四档（10 分）： 投标人应急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详尽、可行性高。

3、服务保障分.....21 分

(1) 投标人配送经营场所面积：场所面积<1000 平方米的，得 1 分；场所面积≥1000 平方米及以上场所面积的，得 3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以及 2024 年 4 月 1 日以前的转账支付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中标后采购人现场核查)

(2) 投标人具有专业农残检测室、专业检测设备和专业检测人员。（满分 4 分）

证明材料如下：投标人须提供农残检测室实景图片、专业检测人员证书、检测记录文件、国家认可的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出具的食品检测报告；投标人 2024 年 4 月份以来至少半年为拟投入人员购买社保证明材料及身份证；不提供、未按要求提供或证明文件不清晰或无法识别的不得分。(中标后采购人现场核查)

(3) 为避免食品二次污染风险，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 1 人及以上（含）和食品质量检测员证书 2 人及以上的(投标人 2024 年 4 月份以来至少半年为拟投入人员购买社保、健康证明和身份证)，满分 4 分。(中标后采购人现场核查)。

(4) 投标人为本项目车辆配置情况（满分 6 分）

投标人具有租赁或自有配送车辆（厢式货车）少于 3 辆得 1 分，3 辆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加 1 分，满分 6 分。(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与要求车型一致）或者机动车登记证书。(中标后采购人现场核查，以交警部门出具的确认函为准)

(5) 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满分 4 分）

年总保额在 5000 万元且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在 30 万元（含）以上，得 4 分；未投保，未按要求投保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期内保险单和发票。(中标后采购人现场核查)

注：以上（1）-（5）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履约能力分.....9 分

(1)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22000:20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满分 3 分。(中标后采购人现场核查)

(2)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做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6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标后采购人现场核查)

5. 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依次按实施方案分、服务保障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服务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服务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服务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服务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服务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服务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服务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服务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服务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服务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服务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服务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服务人员，是指期末服务人员数，没有期末服务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编号：GLZC2024-G3-990903-GXTG

项目名称：桂林市公安局叠彩分局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

甲方：桂林市公安局叠彩分局（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综合折扣率（%）
桂林市公安局叠彩分局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	1	项	
中标金额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等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第二条 服务内容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三条 服务保证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_____。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满1年整为止、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投标人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投标人每月10日前提供上个月供应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结算货款，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30个工作日内（由于财政拨付专项经费延后的原因，可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友好协商延迟支付），以银行转账方式或者刷公务卡向投标人付货款。投标人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投标人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投标人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2‰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 5 %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投标人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投标人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人配送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估（满意度大于 95%）、无重大过失行为等方面进行调查，双方自愿协商续签 1 年合同。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投标人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报价表；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
4. 中标通知书；
5. 服务承诺书（如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采购代理机构各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2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GLZC2024-G3-990903-GXTG

项目名称： 桂林市公安局叠彩分局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外)**

注: 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近两年中任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二表缺一不可, 二表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 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 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必须提供)**

5. 投标人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 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必须提供)**

6. 投标人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费的凭据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无缴费记录的, 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 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必须提供)**

8.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

9.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必须提供)**;

10.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 【①如属于小微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 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5.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 2020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时间】（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名）：

日 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个人电子签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近两年中任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二表缺一不可，二表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5. 投标人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6. 投标人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费的凭据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名）：

日 期：

注：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8.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附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名）：

日 期：

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9.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必须提供)；

10.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 【①如属于小微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①如属于小微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如有）、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如有））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做出如下报价：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综合折扣率（%）
桂林市公安局叠彩分局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	1	项	

说明：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等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邮箱：

办公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名）：

日 期：

2.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 “服务内容及要求”	对照“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的详细响应服务承诺	偏离情况说明
桂林市公安局 叠彩分局食堂 副食品配送服 务			

投标人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名）：

日 期：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对照“商务要求”，投标人的详细响应承诺	偏离情况说明
桂林市公安局 叠彩分局食堂 副食品配送服务			

投标人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名）：
日 期：

4.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名）：

日 期：

5.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投标人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名）：

日 期：

6. 投标人 2020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时间】（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